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3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伟先生作为院系骨干教师和课题负责人,院系及课题科研任务繁重,难以保障有充足的时间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吴守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公司章程事项的备案登记所需的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4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伟先生作为院系骨干教师和课题负责人,院系及课题科研任务繁重,难以保障有充足的时间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刘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吴守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守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刘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吴守富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吴守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完成金融投资与管理研修,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擅长企业的资产重组、内控制度设计、年报审计等业务,对工业企业的财务、税务、审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担任过多个并购项目的总体财务顾问,为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财务尽职调查,价值评估,定价分析及谈判支持等服务。现为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经理、于安徽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上海天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7,现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会计科长、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吴守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守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5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件所示。

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公司章程事项的备案登记所需的相关手续。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 | 第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 |
| 第百二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br>……<br>(四)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 | 第百二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br>……<br>(四)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r>…… |
| 第百四十九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者罢免的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此条删除,其后条款顺接前一条。 |
| 第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 第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第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 | 第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 |
| 第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6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6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邬军晖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wujh@x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 提案编码 |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3,698.6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26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5,000 | 48.70 | 0 |
| 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88期E款 | 20,000 | 20,000 | 403.29 | 0 |
| 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25,000 | 25,000 | 239.45 | 0 |
| 4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93.83 | 0 |
| 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94.27 | 0 |
| 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 5,000 | 5,000 | 47.64 | 0 |
| 7 | 保证收益型 |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 | 2,500 | 2,500 | 18.90 | 0 |
| 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利率结构286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000 | 3,000 | 28.73 | 0 |
| 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64.57 | 0 |
| 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协议 | 2,500 | 2,500 | 22.64 | 0 |
| 11 | 保证收益型 |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0,000 | 10,000 | 89.75 | 0 |
| 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利率结构31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200 | 0 | 0 | 3,200 |
| 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期L款 | 4,000 | 0 | 0 | 4,000 |
| 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5期M款 | 3,500 | 0 | 0 | 3,500 |
| 15 | 保证收益型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户) | 5,000 | 5,000 | 45.37 | 0 |
| 1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利率结构325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 | 0 | 0 | 3,500 |
| 1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7期M款 | 5,000 | 0 | 0 | 5,000 |
| 合计 | | | 114,200 | 95,000 | 1,197.14 | 19,2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2.9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8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9,2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0,8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5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肖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敏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40,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99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肖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肖敏先生计划于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55,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927,6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855,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9日,肖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截至2020年3月6日,肖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至2020年5月8日,肖敏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计算已减少5%。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 | --- | --- | --- | --- |
| 肖敏 | 竞价交易 | 2019-12-09 | 23.053 | 5,927,600 | 1.0000 |
| 肖敏 | 竞价交易 | 2020-05-07 | 17.103 | 660,000 | 0.1113 |
| 肖敏 | 竞价交易 | 2020-05-08 | 18.293 | 1,787,500 | 0.3016 |
| 肖敏 | 竞价交易 | 2020-05-21 | 23.380 | 512,300 | 0.0864 |
| 肖敏 | 竞价交易 | 2020-05-22 | 22.365 | 467,800 | 0.0789 |
| 肖敏 | 竞价交易 | 2020-05-26 | 23.760 | 2,485,200 | 0.4193 |
| 总计 | - | - | - | 11,840,400 | 1.9975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肖敏先生对公司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肖敏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3,130,300 | 19.0852% | 108,684,600* | 18.3352%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710,100 | 6.3617% | 30,315,400 | 5.1142% |
| 合计 | - | 150,840,400 | 25.4469% | 139,000,000 | 23.4494%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0年限售股份数量更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肖敏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原因为肖敏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完毕后,肖敏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肖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周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周经成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周世杰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股东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海投资”)是一致行动人。其中,周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7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04%;周世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52,4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9%;苏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066,4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2 %。周经成先生、周世杰先生和苏海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2、苏海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66,4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2%,占其持股总数不超过100%;减持计划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进行实施【2020 年 6 月 18日-2020年 9 月 16日(不含)】,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经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苏海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经成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39,97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7.04%, 全部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周世杰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3,552,447股,占公司总股本 2.39%,全部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苏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66,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2%,全部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周经成先生、周世杰先生和苏海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企业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苏海投资作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苏海投资拟减持不超过 4,066,467 股(含 4,066,46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2%,占其持股总数不超过100%。苏海投资作为周经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行为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连续90日内进行实施【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年 9 月 16日(不含)】;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海投资一直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苏海投资在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其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苏海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6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本金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实际收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1.15或3.20 | 2020年4月27日 | 2020年5月27日 | 5.33 | 2,005.33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理财期限 |
| --- | --- | --- | --- | --- | --- |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1,000.00 | 18.25 | 0.00 |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 2,000.00 | 18.99 | 0.00 |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1日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 2,000.00 | 19.04 | 0.00 |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1,000.00 | 8.72 | 0.00 |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